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侨银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同时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00.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70.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0.0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0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094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具体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28,446.80	14,182.35	14,182.35	100.00%
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4,688.16	4,688.16	2,836.60	60.51%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929.6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20]G20001450026"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3 月 10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注 3: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4: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0 元,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16.90 万元。

(二)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具体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31,815.00	29,109.99	15,324.90	52.64%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6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 2: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13,800.00 万元,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44.14 万元。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实施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	公司总部大楼(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总部大楼的建设规划,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情况,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及生产成本管控方面考虑,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至公司总部大楼(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

四、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延期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延长实施期限原因

1.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2020 年起受疫情影响,导致"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启动、投入进度缓慢,且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身具有复杂性,项目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标准化项目,方案设计、设备购买、安装调试都需要大量的协同工作,周期较长。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要求,经公司审慎评估,并结合目前项目实际情况,现拟对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公司环卫设备购置设有账期,款项支付有一定的周期,且受到新冠疫情冲击,公司接收和验收车辆时长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质量,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时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娟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及对"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的延期,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1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同时将"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调整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以上授信期限均为 1 年,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担保人为刘少云、韩丹。向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担保人为郭倍华、刘少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美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黄美华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黄美华简历、联系方式

黄美华,女,199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职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证券部,现任证券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美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美华的联系方式:
电话:020-87157941
传真:020-87157961
邮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 10 楼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7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刘威武董事、邓伟栋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苏敏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按议案内容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备案、登记机关的意见(如有)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调整、更名并修订相关工作规则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新增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并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2022 年修订)。

(三)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四)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招商证券中长期发展战略暨 2019-2023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同意在《招商证券中长期发展战略暨 2019-2023 年发展规划》中增加"文化与战略融合"内容并对综合竞争力特色指标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李晓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李晓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李晓霏先生的简历等文件,我们认为其具备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李晓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李晓霏先生的推荐、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冲董事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丰金华独立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霍达董事长决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李晓霏先生简历

附件

李晓霏先生简历

李晓霏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

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已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并继续履职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公司将于同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曾任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正科级秘书、计划发展部副经理、租赁部副经理,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招商局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李晓霏先生于 2004 年 1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劳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除上文所述外,李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7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58 号)及公司管理需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主要是公司经营范围条款增加"上市证券做市业务"(注:经营范围最终表述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定结果为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修改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以上《公司章程》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五条 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第十五条 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最终表述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定结果为准)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58 号)增加经营范围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由董事会确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7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周语菡监事会主席召集。出席会议的监事有:周语菡、李晓霏、王章为、马蕴春、张震、邹群、尹虹艳、何敏、沈卫华。应出席监事 9 人,实际出席监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推荐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徐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徐鑫先生简历

附件

徐鑫先生简历

徐鑫先生,1982 年 7 月出生。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939)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曾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际信贷经理,历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策划副主任、财务策划主任、总经理助理、部长助理兼资金处处长兼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等职务。

徐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学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除上文所述外,徐先生与招商证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2-09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并发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药物研发项目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糖宁通络研发项目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等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研发项目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撰写的《糖宁通络片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非增殖期-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临床研究第一次期中分析报告》,并披露了《关于"苗药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并发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撰写的《糖宁通络片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非增殖期-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临床研究第二次期中分析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究背景

公司承担的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 年度中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糖宁通络片防治糖尿病及视网膜并发症的多中心临床研究和机制探讨》(课题编号:GZY-KJS-2021-006)的子课题《糖宁通络片随机、开放、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非增殖期-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临床研究》,已在 11 家医疗机构研究中心完成了 120 例(糖宁通络片入组 64 例受试者,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入组 56 例受试者)的治疗,形成了《第二次期中分析报告》。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Diabetic Retinopathy,DR)是常见的糖尿病慢性并发症之一,也是导致成人失明的主要原因之一。中华中医药学会在《糖尿病视网膜病变中医防治指南》中指出,糖尿病人群中 30%-50%合并糖尿病视网膜病变,其中 1/4 有明显视力障碍,生存质量与健康水平严重下降,其致盲率为 8%-12%,是目前世界上三大致盲性眼病之一。到目前为止,全球尚无很好的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药物,在本次临床研究试验中,糖宁通络片与唯一批准上市的治疗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化学药-羟苯磺酸钙对照,表现出了更加显著的疗效优势。糖宁通络片不仅对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有效,对糖尿病引起的大血管病变、周围神经病变、肾病变等糖尿病继发性疾病和原发性的糖尿病(Diabetes Mellitus,DM)同样有效。随着课题临床研究的深入,期待糖宁通络片在糖尿病及并发症的治疗上,表现出更加优异的临床价值。

二、研究的基本情况

课题承担单位: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负责单位: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

研究题目:糖宁通络片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非增殖期-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临床研究。

适应症: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非增殖期-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

研究目的:观察糖宁通络片降低视网膜病变程度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研究设计:随机、开放、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

样本量:纳入 240 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非增殖期患者,1:1 比例随机分为试验组与对照两组,每组 120 例。

给药方案:试验组:糖宁通络片,口服,一次 4 片,一日 3 次,饭后服用。对照组: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口服,一次 1 粒,一日 3 次(早、中、晚各服一次),空腹服用。

疗程:连续给药 24 周,24 周后,研究者根据受试者病情及意愿决定是否继续用药,最长用药至 48 周。

基础治疗:根据中国 2 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 版)的综合目标来控制各项代谢指标,其中 ACEI、ARB 类药物按原治疗方案继续使用。

入选标准:1、符合 2 型糖尿病诊断标准的患者。2、符合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非增殖期诊断,分级为轻度和中度患者。3、目标眼最佳矫正视力(BCVA)≥34 分(ETDRS 视力表,视力相当于分数 20/200,小数 0.1)。4、符合中医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辨证标准的患者。5、HbA1c≤9%者。6、年龄 18-75 周岁(含边界值)。7、知情同意,志愿受试。获得知情同意书过程符合 GCP 规定。

三、结论

(一)主要疗效指标

1、最佳矫正视力(BCVA)较基线的变化

糖宁通络片在治疗后最佳矫正视力(BCVA)随着治疗时间的推移,BCVA 得分不断升高,在治疗 8 周、12 周、24 周最佳矫正视力(BCVA)得分较基线的升高值两组结果比较差异有统计意义(P<0.05),糖宁通络片在改善视力方面疗效优于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

治疗 8 周后,糖宁通络片组提高 2.982±6.502 分,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降低 0.273±8.748 分,糖宁通络片组比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最佳矫正视力(BCVA)提高幅度多 3.255 分,两组结果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5);

在治疗 12 周后,糖宁通络片组提高 3.574±8.034 分,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降低 0.854±8.138 分,糖宁通络片组比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最佳矫正视力(BCVA)提高幅度多 4.428 分,两组结果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5);

在治疗 24 周后,糖宁通络片组提高 4.143±8.423 分,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降低 0.333±9.845 分,糖宁通络片组比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最佳矫正视力(BCVA)提高幅度多 4.476 分,两组结果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5)。

对基线目标眼最佳矫正视力(BCVA)<80 的人群进一步分析显示:糖宁通络片在治疗后最佳矫正视力(BCVA)随着治疗时间的推移,BCVA 得分也不断升高且差距较总体分析进一步扩大,在治疗 12 周、24 周最佳矫正视力(BCVA)得分较基线的升高值两组结果比较差异有统计意义(P<0.05);

在治疗 12 周后:糖宁通络片组提高 9.368±8.726 分,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升高 1.929±8.580 分,糖宁通络片组比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最佳矫正视力(BCVA)提高幅度多 7.439 分,两组结果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5);

在治疗 24 周后:糖宁通络片组提高 11.071±9.409 分,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提高 2.909±13.405 分,糖宁通络片组比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最佳矫正视力(BCVA)提高幅度多 8.162 分,两组结果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P<0.05),糖宁通络片在改善视力方面疗效优于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

2、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早期治疗研究(ETDRS)分级

糖宁通络片在治疗 12 周、24 周后 ETDRS 进展率均低于 10%,在治疗 24 周后 ETDRS 分级 20N 的比例高于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

(二)次要疗效指标

1、眼底彩照测量数据:

治疗 12 周、24 周后,糖宁通络片组随时治疗时间的推移,出血总面积逐渐降低,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在治疗后有不同程度的升高,在减少眼底出血方面,糖宁通络片优于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

治疗 12 周、24 周后,糖宁通络片组随时治疗时间的推移,渗出总面积逐渐降低未升高,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在治疗后有不同程度的升高,在减少眼底渗出方面,糖宁通络片优于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

两组治疗 12 周、24 周后,随时治疗时间的推移,两组微血管瘤逐渐减少,但糖宁通络片组较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组减少明显,在减少眼底微血管瘤,糖宁通络片趋势强于羟苯磺酸钙胶囊(达士明)。

2、血氧饱和度:两组动脉血氧饱和度和静脉血氧饱和